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机关缉违字〔2026〕338号

当事人：南通康赛克半导体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佐佐木秀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592578649F

地 址：江苏省南通出口加工区中央路标准厂房

当事人委托江苏世航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以区内设备退运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1票至韩国，报关单号为237620250765513947，申报货物共4项。其中第2项及第3项货物的申报品名均为石墨模具，申报商品编号均为9001909090，申报数量均为1套，申报总价分别为FOB612.2美元及FOB1500美元。经查，上述货物均为人造石墨制品，纯度分别为99.9084%及99.9426%，体积密度分别为1.84g/cm³及1.8g/cm³，抗折强度分别为83.2Mpa及69.3Mpa，属于石墨物项出口管制范围，需凭《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出口，而当事人申报时未提交。

上述管制物项违法经营额共计人民币14999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出口上述管制物项时，应当如实申报，并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调查期间，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已对尚未出境货物主动申请退关并认错认罚。

上述事实业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违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认错认罚承诺书、收取担保凭单、海关查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